关于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5】第 142 号

**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：**

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一、现金流量表相关附注与其他附注披露不一致。

1.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2“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中列示的“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”本期发生额4,904,100.00元小于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5“递延收益”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6,335,100元。

2.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2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中列示的“宣传广告费”本期发生额为161,969,374.42元等于财务报表附注五、33“销售费用”中的“宣传广告费”本期发生额，但未体现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披露的预付上海麦罗特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广告费2600万元、预付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4,537,343.76元；

3.“保险费”本期发生额24,106,248.77元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、34“管理费用”中列示的“保险费”本期发生额6,089,077.48元。

4.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2“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中列示的“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”本期发生额18,950,940.00元，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5“递延收益”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的合计金额2,770,000元。

二、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字符号错误。

财务报表附注三、28“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——（1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”披露的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表中，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加总不为零，请公司自查是否数字符号错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涉及需披露的,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并在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**

**公司管理部**

2015年5月11日